有关实施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之重要通知

感谢阁下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证券服务。

兹通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所制定之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汇报制度」)预期分别于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实施²。

在汇报制度下,本行及/或相关经纪(「经纪」)须为每位客户编配唯一的券商客户编码,并与客户的识别信息配对,包括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全名、签发国家/地区或司法管辖区、类别及号码,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提交配对档案。本行及/或经纪必须将客户之券商客户编码附加于客户的股票买卖交易指令或股票提存指示,以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作出申报。

就个人客户、独资及合伙商号(「相关客户」)而言,由于上述程序涉及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相关客户有关的个人资料,本行须就上述程序获取相关客户书面同意声明。如相关客户未有提交同意声明,则于汇报制度实施后不能买入、将股份转入或将实体证书存入账户内,惟只可出售、转出或提取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直至提交同意声明为止。

根据联交所与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客户应知悉及理解有关身份证明文件排序表,并根据排序表提供所需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尚未提供)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更新资料(如适用),以遵从汇报制度的规定。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应收集自以下清单首述的身份证明文件,除非客户并无持有该文件,则应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类推:

- (i) 就个人客户而言将按以下优先次序:(1)香港身份证;或(2)国民身份证明文件;或(3)护照;(注:不接受往来港澳通行证、前往港澳通行证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
- (ii) 就公司客户而言将按以下优先次序:(1)法律实体识别编码(legal entity identifier,简称 LEI) 登记文件;或(2)公司注册证明书;或(3)商业登记证;或(4)其他同等文件;
- (iii) 就信托而言,(i)或(ii)(视情况而定)的受托人资料。然而,若信托是一个投资基金,则应收集该信托在本行开立交易帐户的资产管理公司或个别基金(视何者适用而定)的客户识别信息;

客户须确认就客户账户及各项交易给予银行及/或经纪的所有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均属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最新,如客户识别信息或其他资料有所更改及/或有更优先的身份证明文件,客户应从速通知银行。

由 5 月 29 日起,持有本行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服务的合资格单名或联名账户[‡],请尽快登入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服务详阅「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下的个人资料/其他客户资料收集声明」(「收集声明」)并提交同意,相关客户亦可前往本行任何一家分行办理。相关客户日后可随时透过书面通知本行撤回有关收集声明。

就相关客户而言,如本行于汇报制度实施日前仍未收到相关客户的同意声明,本行只能接受该客户的沽出股票指示或股票提取指示。

如有任何查询,欢迎致电 3988 2388 与我们联络。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谨启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备注:

- 确实日期有待证监会公布为准,有关详情请参阅证监会网站。
- "该同意书适用于相关客户名下的所有证券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联名账户)。如属联名账户,所有相关客户均须各自提供同意,方可执行买入指令或交易,或将股份转入或将实体证书存入账户内。如属独资及合伙商号,则须与个人账户分开提交同意书。
- 本行收妥相关客户的同意声明后,预计两个交易日内生效。
-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